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4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0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0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48)。

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49)。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5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4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亿元的授权,并同意额度共有人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我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亿元的授信,公司及上述2家全资子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关于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连带责任担保人以及被担保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注册资本:614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鞋、服装的生产、研究及批发;体育用品、运动防护用具、皮箱、包、袜子、帽的研发及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9,966.74万元,净资产为208,741.48万元,2014年1-6月实现收入99,511.26万元,净利润16,393.32万元。

2、连带责任担保人以及被担保人: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晋江市内坑商会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林天崖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体育用品、服装、鞋帽、袜、照明电器、五金交电、缝纫机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建材辅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315.14万元,净资产为6,849.65万元,2014年1-6月实现收入10,799.32万元,净利润1,277.85万元。

3、连带责任担保人以及被担保人: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2801号九楼008室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体育用品、服装、鞋帽、袜、照明电器、五金交电、针纺制品、皮革制品、建材辅料;对商贸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1,808.12万元,净资产为32,891.08万元,2014年1-6月实现收入36,433.77万元,净利润10,389.59万元。

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和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增强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及上述2家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2家子公司相互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9亿元,实际担保额度为11,71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5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14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7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14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7日,截止2015年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15年1月13日下午4: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5: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于春江 电话:0592-5725650 传真:0592 -2170000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日期:2014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555	贵人投票	1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7日 A 股收市后,持有贵人鸟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355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55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55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55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55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4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缩短鞋生产的周期,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拟建设鞋底精加工车间,而目前公司在晋江的生产区域已经没有新的厂房供建设该车间,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浩”)的房产与本公司晋江的现有生产车间相邻,能够很好的与公司现有的车间发挥协同效应,为积极推动项目建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购买海浩单独所有的坐落于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12-1号及房产对应的土地,房屋建筑面积为11376.1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938.52平方米,交易价格为1,985.74万元。

海浩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天福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浩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天福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晋江市陈埭庵上村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注册资本:3000万港币

主要股东: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经营范围:从事文具用品的生产、设计及批发

海浩设立后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海浩资产总额11,070.01万元,净资产2,432.22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坐落于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12-1号建筑面积为11376.15平方米的房产,该房产已经取得了证号为“晋房权证陈埭字第201417151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该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晋国用(2013)第00439号和晋国用(2014)第02035号。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具有完整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土地为海浩于2013年从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青阳支行购得,上述房产为海浩自行建设,并于2014年12月23日取得房产证。上述房产账面评估原值为1,849.43万元,评估账面净值为1,775.45万元。

(二)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涉及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4]ZL0028号),以2014年12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海浩的晋房权证陈埭字第201417151号房产进行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对海浩的晋国用(2013)第00439号、(2014)第02035号土地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上述房产及土地的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19,857,400元。

上述房产及土地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证号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人民币元)	
			原值	净值
交易标的对应房产	晋房权证陈埭字第201417151号	重置成本法	18,494.300	17,754,500
交易标的对应土地	晋国用(2013)第00439号	基准地价修正法、市场比较法	792,000	
交易标的对应土地	晋国用(2014)第02035号	基准地价修正法、市场比较法	1,310,900	
合计	-	-	19,857,400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格作为参考,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85.7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卖方):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自愿将座落在陈埭镇坊脚村的房地产全部房屋建筑面积11376.15平方米证号为(房产证号:晋房权证陈埭字第201417151号),土地使用面积2938.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晋国用(2013)第00439号和晋国用(2014)第02035号)出售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要出售的房地产做了充分的了解并愿意购买该房地产。

2、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地产的成交价为人民币19,857,400元。

3、付款方式及交房方法:签订契约时乙方付甲方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元(￥15,000,000元),待房地产交易管理所监证生效后3天内乙方即付清余下的全部购房款,同时甲方将出卖的房地产全部交给乙方。

4、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5、违约责任:乙方中途不履约,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还定金,甲方中途不履约,甲方应在不履约之日起10日内将定金退还给乙方,另付给乙方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乙方不能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地产,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向对方付相当于上述房地产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20日,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契约,索赔损失。

6、本契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晋江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上述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

8、本契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购得此项房产后将用于鞋底精加工车间建设,建设鞋底喷漆线4条、贴合线8条、照射线4条、水洗机4台,此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缩短鞋生产的周期,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涉及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4-04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135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发行77,712,609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82元,共计募集资金5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3,066,154.69元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6,154,69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19,555,286.39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3428号)。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五角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已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予以了公告(详见2014-040《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扣除发行费用(预计1,792万元)后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中,44,122.5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7,085.50万元以增资方式补充北京申安集团营运资金。

公司已完成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085.50万元的增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9,800万元增加至36,885.5万元。北京申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申同兴验字[2014]第E-110号)。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江苏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301188000048447,截至2014年12月25,专户余额为7,085.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肇睿、陆剑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鉴于丙方目前处于合并重组时期,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丙方合并重组后,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合并重组后的存续公司或其新设证券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12月29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印宝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207,852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16,000股的39.55%。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68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6,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9,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选举高新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新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72,906,8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 %;反对301,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28,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0.32%;反对301,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6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高新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华青春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56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家乐;股票代码:000533)因在2014年10月14日上午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97%)关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联络函》而自2014年10月14日下午开市起申请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境外公司持有的境内资源类产业。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资源类产品的勘探、开发及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陆续展开了对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以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本公司委聘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以及评估师正在开展相关工作。按照公司目前的工作计划,各方争取在2015年1月中旬左右完成阶段性的工作并公布非公开发行预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0日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各方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对因股票停牌造成的交易不便,本公司真诚地表示歉意并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接B42版)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99	林海股份	4,683,984	50,071,788.96	1.42
2	002150	通润装备	4,169,061	44,650,643.31	1.27
3	002530	丰东股份	4,419,305	40,657,606.00	1.15
4	300095	华伍股份	3,203,671	40,590,511.57	1.15
5	002058	威 尔 泰	2,859,146	38,798,611.22	1.10
6	600758	红阳能源	4,032,836	37,747,344.96	1.07
7	002222	福晶科技	2,761,988	37,728,756.08	1.07
8	002360	同德化工	4,032,831	37,464,999.99	1.06
9	300035	中科电气	3,530,220	37,173,216.60	1.06
10	000593	大通燃气	4,251,574	36,903,662.32	1.0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27,638.00	0.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9,883,000.00	3.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9,883,000.00	3.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22,710,638.00	3.4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408	08农发08	500,000	50,115,000.00	1.42
2	140436	14农发36	300,000	30,027,000.00	0.85
3	140343	14进出43	200,000	19,738,000.00	0.56
4	140207	14国开07	100,000	10,023,000.00	0.28
5	120219	12国开19	100,000	9,980,000.00	0.2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另根据CAPM模型计算得到的组合Beta值,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1,938.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13,990.19
5	应收申购款	197,011,212.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5,205.65
8	其他	-
9	合计	199,312,346.6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9.00%	1.14%	-21.49%	1.10%	2.49%	0.04%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80%	1.30%	5.75%	1.06%	0.05%	0.2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8.47%	1.09%	-0.54%	1.09%	29.01%	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1.73%	1.15%	-3.10%	0.84%	14.83%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	61.50%	1.17%	-9.32%	1.03%	70.82%	0.1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17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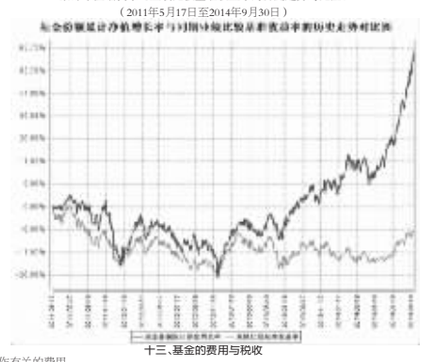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